

大新店有線電視寬頻網路服務租用契約

立契約書人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使用甲方各項服務之客戶（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契約適用之範圍

- 一、甲方提供乙方連線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關於本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
- 二、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三、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光纖連線服務：係指乙方透過乙太網路連接光纖網路以傳送及接收之方式，使用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 二、CM 連線服務：係指乙方透過 cable-modem 連接 HFC 網路以傳送及接收之方式，使用甲方提供連接網際網路之數據通信服務。
- 三、增值服務：係指甲方運用連線方式所提供之其他服務。
- 四、連線服務：係指光纖連線服務及 CM 連線服務的統稱。
- 五、固定 IP 位址：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之 IP 位址。
- 六、動態 IP 位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之 IP 位址。
- 七、連線費用：係指乙方使用本服務期間，應按期支付甲方之費用。
- 八、新申裝費用：係指乙方初次申請本服務所需支付之費用，包含裝機費及履約保證金。
- 九、設定異動費用：係指乙方申請變更本服務內容所需支付之費用，包含復機費（拆機後復機）、停後復機費（停用後復機）、移機費（室內外移機）及方案變更費（合約未到期而申請高速方案變更為低速方案）。
- 十、設備賠償費用：係指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之上網設備毀損或滅失時，乙方應賠償甲方之費用。
- 十一、增值服務費用：係指乙方申請付費增值服務所需支付之費用。
- 十二、違約金：係指乙方於綁約期限屆滿前終止契約所需支付之費用。

第三條 服務範圍與內容

- 一、本服務之營業區域以本公司經營有線電視業務之營業區域為限。
- 二、本服務除提供連線服務外，另外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如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及其他甲方不定期於各營業場所或網頁上公告推行之增值服務供客戶免費或付費選用。甲方得變更、暫停、新增或終止增值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補償或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變更、暫停、新增或終止前公告於甲方網站 www.cable-giant.com.tw 或以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 三、乙方須在保有連線服務時，才可申請或使用甲方增值服務；乙方如停止連線服務，視同終止所有增值服務。
- 四、依乙方申請本服務之專案內容或上網速率別不同，甲方有提供動態 IP 位址或固定 IP 位

址之服務。甲方得根據全部客戶實際使用 IP 數量之情形，調整或收回部份核發之 IP，以符合經濟效益，乙方不得異議。

五、乙方上行傳輸如要達到最佳效能，所使用之網卡須支援 IEEE 802.3x flow control。

第四條 服務申請

一、乙方辦理申請手續，不得以兩個以上名稱辦理登記，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1.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健保卡、駕照、護照）；外籍人士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 A.R.C. 或在台工作證影本（工作證及居留證至少須有三個月以上之有效期限）。
2.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商業證明書影本或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二、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法定代理人於同意書中並須承諾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需檢附第一款之證明文件外，代理人需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人，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申請：

1. 乙方積欠甲方任一費用尚未繳清。
2. 乙方之裝機地址非本服務之營業區域或網路佈建範圍。
3. 乙方提供不實資料或經甲方查證有解散、破產、撤銷、停業或死亡之情事。
4. 乙方未依本服務之申請規定辦理申請。
5. 乙方申請光纖連線服務時，拒絕光纖及乙太網路接入端設備供電。

第五條 服務異動

一、乙方申請遷移線路，應申請移機手續，並由乙方將相關設備攜至新址，由甲方配合協助安裝測通過，若因服務範圍受限而無法更換時，甲方得不予受理。

二、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時，若有欠費之情事，需先行繳清所有積欠費用；甲方始得受理其申請。

三、綁約期間內，乙方如需變更速率時，甲方得拒絕乙方調降速率之申請。

四、綁約期滿後，如需調降速率申請，乙方需親臨甲方櫃檯辦理，並支付甲方設定手續費 200 元整。

五、乙方使用本服務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六、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申請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七、乙方申請變更下期之繳費週期，應於前期費用到期之三十日前以書面向甲方申請變更繳費週期。未依規定提前申請變更繳費週期時，甲方得拒絕乙方變更當期帳單之要求，乙方仍應依原定繳費週期繳費。

第六條 停、復服務或終止

- 一、乙方若未按時繳交費用，甲方得停止乙方使用連線及相關增值服務，並限期乙方於期限到期後一個月內繳清。乙方於繳清所有費用後應檢附繳費之證明通知甲方，甲方於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一個工作天內恢復所有服務，暫停服務期間，乙方仍應繳交所有費用。
- 二、乙方若未於上述之期限內繳清應繳費用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所有相關契約及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並予以催收相關設備，乙方如不自行至甲方提供之營業櫃檯歸還設備，甲方得對乙方請求設備賠償費用。
- 三、本服務終止後甲方仍應至少保存乙方客戶資料及使用記錄一年。
- 四、乙方於前項期間內辦理續用後，得繼續使用原帳號與資料。期滿乙方仍未辦理續用者，甲方除依法律規定外，應刪除該帳號與乙方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
- 五、甲方如因情事變更、環境變化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影響而無法繼續提供本服務予乙方時，甲方得依實際狀況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網頁上公告通知乙方後終止本服務，對乙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所謂「不可抗力」係指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戰爭、政府之行為等非甲方所能控制之事件或情況。

第七條 服務費用

- 一、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收費標準，於首次裝機時或繳費通知單所定之限期內繳納之。詳細費率於網站 www.cable-giant.com.tw 寬頻服務項目或甲方營業場所公告通知乙方。
- 二、綁約期滿後，乙方如欲辦理退費時，費用之結算以甲方規定之辦法辦理。
- 三、本服務之各項費用如屬有期限之優惠措施時，倘乙方於期限前終止本服務或因乙方未依約履行致甲方提前終止本服務者，乙方需依約返還該優惠措施之相關利益及支付違約金。
- 四、甲方提供之各方案速率費用於綁約期限內維持不變，綁約期滿後，將依當時公佈之最新牌價費率收費。
- 五、本服務期間屆滿後，如乙方未與甲方另行綁約，且亦未向甲方申請終止而繼續使用者，視為乙方同意以不定期限方式繼續使用本服務，乙方應繳費用則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 六、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被暫停使用者，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照繳每月上網費用，但乙方係因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被暫停使用服務時，停止使用期間，仍應照繳之每月上網費用以一個月為上限。
- 七、乙方溢繳費用時，甲方得抵扣乙方次期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扣，應親自至甲方之營業櫃檯辦理取回溢繳費用之手續。

第八條 履約保證金

- 一、乙方申請連線服務時，須依甲方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在乙方終止連線服務後，如未有任何違約情事(包含所有增值服務)，甲方應無息退還該保證金。
- 二、乙方辦理申裝設定時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係作為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履約保證金抵扣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及期前終止之違約金。

第九條 服務中斷之處理

- 一、 甲方及其協力廠商各項設備因預先計畫所需之更動及停機，應於事前於網頁上公告。
- 二、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甲方及其協力廠商系統設備障礙，以致發生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服務期間，理賠標準按下列規定辦理：
 - 連續阻斷時間達 12 小時未滿 24 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連續阻斷時間達 24 小時未滿 48 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連續阻斷時間達 48 小時未滿 72 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連續阻斷時間達 72 小時未滿 96 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連續阻斷時間達 96 小時未滿 120 小時，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連續阻斷時間達 120 小時以上，當月月租費全免。
- 三、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障礙開始之後為準，障礙開始不明者，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推定為停止通信開始時間。
- 四、 通信開始之時間，以實際通信開始之後為準，通信開始不明者，以甲方測通時間推定為通信開始時間。
- 五、 乙方向甲方申報維修服務後，甲方如需至乙方住處進行檢測維修者，乙方應至遲於三日內配合甲方進入其住處進行檢測維修服務。

第十條 甲方責任

- 一、 甲方提供連線服務需 24 小時維持連線品質及正常運作之狀態。
- 二、 甲方應提供適當之客戶服務以處理網路設定詢問、障礙排除及報修等事宜。

第十一條 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使用本服務：
 1. 蓄意或非蓄意散播電腦病毒足以干擾網路正常運作之程式。
 2. 利用本服務於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未請求之廣告信件。
 3. 蓄意或非蓄意散破壞他人電子郵件信箱及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
 4. 利用本服務之違法行為。
- 二、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品質及遏止大量或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
- 三、 甲方如發現或接獲他人檢舉乙方大量發送未經請求之電子郵件情事時，得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發送；並要求乙方於適當期間內（不超過七日）回覆，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失，乙方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 四、 倘經甲方勸止，乙方仍大量發送未經請求之電子郵件，甲方得暫停或終止乙方名下所有連線服務。
- 五、 因前項事由甲方暫停乙方連線服務，暫停期間乙方仍須按期繳納連線費用。

第十二條 服務提供之限制

- 一、 為維持系統正常運作，甲方有權過濾並刪除電腦病毒檔案，乙方不得異議。
- 二、 乙方於甲方申請之上網帳號，如有重複上線之情形，甲方得立即對後上線者，予以自動斷線。
- 三、 本服務提供之傳輸速度數據，由於傳輸信號中含有傳輸技術所必須之添加控制資訊，因此本服務之實際傳輸速度即使在線路條件最佳之情形下，亦會低於頻寬規格所載最大傳

輸速度。乙方認知，使用本服務之實際傳輸速度會因距離、周圍環境干擾、整體網際網路之流量、遠端伺服器處理速率及乙方端設備等級等因素而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因此本服務不保證傳輸速度。

第十三條 乙方責任

- 一、 乙方對租用本服務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應在帳單指定期限內支付，並對停用甲方服務前產生之費用負繳納義務。
- 二、 乙方使用之纜線數據機、變壓器及相關設備線材如為甲方所出租／出借，則乙方於使用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保管，終止及解約後應立即返還甲方，如毀損或遺失應照甲方公告之牌價賠償。
- 三、 乙方對於上網帳號及密碼應於首次啟用後，立即變更預設之密碼，並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如乙方未妥善保管，因此造成任何損失，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四、 甲方提供乙方之電子郵件信箱磁碟空間，僅供暫存資料，乙方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避免存放大量資料於主機上。因甲方設備或系統故障導致乙方暫存資料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五、 乙方在使用本服務時，應遵守本契約第十一條所列之使用規則。
- 六、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
- 七、 乙方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應以電子郵件、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八、 乙方如遭他人植入電腦病毒或其他足以干擾網際網路正常運作之程式，乙方應配合甲方做相關之處理，甲方必要時得暫停其使用。若上述情形係可歸責於甲方事由所致者，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得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扣減當月上網費。
- 九、 乙方利用本服務檢索證券交易資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及期貨交易資訊時，應遵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資訊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十四條 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乙方應認知使用本服務及其加值服務而於網路上所擷取之任何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上傳或下載他人所有之音樂、影片、圖片、文章等），皆屬該資源所有者所擁有，乙方並應保證遵守各該網路資源所有者之授權內容與著作權法及與其相關之其他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使用該等資源。乙方如違反前述規定，甲方並將依著作權法規定採行相關著作權保護措施，以維護權利人之權利。

第十五條 資訊保密義務

- 一、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3. 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二、 乙方同意甲方得為提供本服務之目的，對其乙方之個人基本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

號碼、統一編號、聯絡人、代表人之相關資料、通訊資料、付款相關資訊、其他個人資料等加以蒐集、電腦處理、利用或為國際傳輸，並得提供給甲方之協力廠商、為甲方執行本服務之工作或提供服務之第三人及甲方之關係企業。甲方及前述之人因提供本服務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甲方免責事由

- 一、乙方如自行於網際網路上散佈或擷取之各項資料與程式，所涉及之各項法律責任，甲方概不負責。
- 二、乙方使用本服務，因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甲方不保證乙方自網路上擷取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乙方如發生前述事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三、甲方應維持電路狀態正常運作，但如因乙方自備設備影響電路網路品質，需請乙方自行檢修，甲方不負該維修責任。
- 四、乙方需提供電力方能使用甲方之光纖連線服務，甲方不負光纖及乙太網路接入端設備供電之責。
- 五、乙方應自行評估安裝網路安全防火牆、電腦病毒防毒軟體，網路間諜程式之防護系統、廣告郵件過濾系統等，若乙方未安裝認為必要之上述軟體程式，而造成個人電腦文件資料遭盜用毀損或導致個人電腦系統故障，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六、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之連線服務與增值服務時，宜自行採取防護措施。甲方對於乙方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及增值服務所衍生之損害或損失，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契約修改

- 一、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者，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 二、乙方若不願意接受變更後條款，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三十日內向甲方主張終止使用，並依甲方規定辦理退費，甲方則應於乙方申請退費之日起三十日內退費。

第十八條 申訴服務

- 一、乙方不滿甲方提供之服務，可撥打用戶服務專線：2917-3939，亦可至甲方服務櫃檯，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311 號 2 樓，或以電子郵件、書面申訴等告知甲方，甲方將即處理。

第十九條 契約之解釋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均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爭議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